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诚拓股份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春谷产投		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宁世玉之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三季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诚拓股份（股票代码：872670），其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自2020年1月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诚拓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

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等制度，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1日）止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诚拓股份在册股东为3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诚拓股份股东为4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更正公告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及相应更正后公告, 予以更正。

(2)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 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诚拓股份: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 及相应更正后公告, 予以更正。

(3)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诚拓股份: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及相应更正后公告, 予以更正。

(4)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 公司于2022年11月08日披露《诚拓股份: 董事、监事任免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 及相应更正后公告, 予以更正。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 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2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等。

(2)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3) 结合本次发行事项推进进展和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2022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年12月7日，诚拓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

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根据诚拓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为春谷产投。春谷产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诚拓股份本次发行的500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春谷产投系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春谷产投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LL9MP4X

法定代表人	李宗海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龙亭东路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7日至2031年6月6日
股东名称	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繁昌迎春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春谷产投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开通要求，并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春谷产投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根据《认购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春谷产投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国有控股投资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规

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真实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诚拓股份为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诚拓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

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公告。

2、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诚拓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公告。

3、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7日，诚拓股份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合计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与《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内容存在关联关系，故该议案豁免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2年12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诚拓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

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诚拓股份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或金融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认购协议》、春谷产投公司章程、《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8 号》、《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文件资料，发行对象春谷产投系国有控股企业，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业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春谷产投系国有控股企业，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业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四）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公司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610Z0072

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2元，2021年每股收益为0.26元。根据未经审计的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82元，2022年1-9月每股收益为0.00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末及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综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确定，公司决定以2.0元/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2.0元/股，该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

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认购协议

2022年11月17日，诚拓股份与本次发行对象春谷产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双方声明保证承诺、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等《股份认购协议》中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11月17日，本次发行对象春谷产投与诚拓股份实际控制人宁世玉签署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但并未将诚拓股份作为协议签署方。经将《补充协议》中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与《适用指引第1号》逐项对照核查，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涉及条款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
1、公司治理 1.1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伍】名董事组成，其中壹名董事由甲方提名，乙方承诺就该董事的选举	该条款第 1.1 条约定发行对象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董事的选举投赞成票；除非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该提

<p>投票成票，并促成其当选；除非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甲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p> <p>1.2 双方同意且目标公司保证，目标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征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为有效。</p> <p>(1) 修改公司章程；</p> <p>(2)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认股权证、设置认股期权、债转股融资或其他改变或潜在改变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作出决议；</p> <p>(3)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4) 公司应每年将不低于 30%的可分配利润用于股东分红，股东会或董事会宣布分红时，股息应在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全体股东之间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双方同意且目标公司保证，目标公司章程根据本条的约定进行修改。</p>	<p>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该约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的情形。</p> <p>该条款第 1.2 条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约定，未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p> <p>其中，根据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优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求外，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总额，应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据此，该条款第 (4) 项关于分红的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1 号》4.1 条规定的“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p>
<p>2、股份回购</p> <p>2.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下亦称为“回购义务人”）按照本补充协议要求回购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届时双方也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履行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p> <p>(1) 目标公司大股东（宁世玉）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导致其不再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p> <p>(2) 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或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600 万股质押给甲方的价值低于甲方的投资期间的本金及资金占用成本之和，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于 30 日内补充抵押资产，乙方不履行补充抵押资产或乙方新增抵押资产不符合甲方要求；</p> <p>(3) 甲方投资期内，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目标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指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p> <p>(4) 目标公司连续亏损，目标公司净资产跌破甲方出资到位时企业每股净资产的 50%，且扭亏无望；</p> <p>(5) 目标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股份回购事项的约定，股份回购的义务承担方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p>

<p>(6) 目标公司产生重大偿债风险或产生影响企业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或仲裁的；</p> <p>(7) 目标公司受到政府部门重大处罚的；</p> <p>(8)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等；</p> <p>(9) 乙方、目标公司涉及刑事案件、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p> <p>(10) 目标公司未实施新建年产 21000 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p> <p>(11)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p> <p>2.2 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增资额 1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股)，具体的回购价款为实际回购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加上以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为基数按照本协议签署之日确定的年利率 6%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单利）之和，并扣除甲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所计算的价格（以下称“股权回购价格”或“股权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股权回购价款=实际回购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额×（1+6%×360*N）-甲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甲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 为从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甲方要求股权回购之日止的天数。</p> <p>为避免疑义，在上述股权回购价款未足额支付完毕前，股权回购不应被视为已经完成，甲方就未收到的回购价款所对应的股权仍享有股东权利。</p> <p>4.3 在国家法律及政策允许情况下，自甲方投资起 5 年内，乙方有权与甲方直接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回购，回购总股数为 450 万股，涉及相关批准程序由各方配合办理，回购价格按本协议 2.2 条款执行。涉及回购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进行明确。</p>	
<p>3、股份转让限制</p> <p>3.1.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上设置质押、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等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得签署转移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经济利益和风险以及影响其持有公司股权稳定性的任何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不得公布进行与实施前述行为的任何意向；且双方确认，届时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执行前述所涉行为的，甲方亦无义务受让前述股权或权益，也不得因甲方不受让该等股权或权益而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执行相关行为。为避免疑义，如乙方通过其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实体的股权，亦不得</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股份转让事项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其中，“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实体主要系芜湖诚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宁世玉，《补充协议》中约定该等实体的</p>

<p>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方式变更该等实体的股权结构。</p> <p>3.1.2 如果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将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p> <p>3.1.3 乙方连带保证甲方根据第 3.1.2 条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使；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甲方收到行使上述权利所应收到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前，乙方均不得转让其股权或者签署相应的协议。</p> <p>3.1.4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若乙方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方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是否要求行使权利。</p>	<p>权利和义务，系基于该实体受诚拓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p>
<p>4、反稀释</p> <p>3.2.1 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如果目标公司增加股本，认购新增股本的新股东认购新增股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估值（即 7000 万元），以确保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新增投资者认购新增股本的每股最低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目标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增加股本，由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认购，不受前述估值价格的限制。</p> <p>3.2.2 如果新增股本价格低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增资中甲方的投资成本，乙方应当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补偿方案的实施。上述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上述补偿应当在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完成之日或者之前实施完成。</p> <p>3.2.3 如本项下反稀释条款无法保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执行本协议第 2.2 款的规定。</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投资价格保护的约定，仅在新投资人未来的投资的价格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更为优惠时，赋予发行对象请求权，该请求权对象仅限于实际控制人，由实际控制人对发行对象进行补偿，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p>
<p>5、清算补偿</p> <p>3.3.1 乙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因为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且甲方届时未主张第二条约定的回购权利并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乙方获得的清算分配所得全部资产优先支付给甲方，支付金额为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得出的清算金额（以下称“甲方优先清算金额”）： 甲方届时持有剩余的通过《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增资所获公司股权所对应初始增资款加上按照【百分之六】年利率（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再减去甲方届时持有股权对应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届时持有该等剩余股权对应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及</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特定清算情形下补偿发行对象的约定，该请求权对象仅限于实际控制人，并不包括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p>

<p>其他补偿收益（如有）。如果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甲方清算金额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p> <p>3.3.2 双方一致同意并在此确认：目标公司出售或转让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或以排他性许可方式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等情形（以下简称“视同清算事件”）均应被视为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而适用本条相关约定，目标公司因前述视同清算事件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均应纳入目标公司的分配财产之内，并由双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p> <p>3.3.3 如上述方案未能执行或未能获得足额执行，则甲方有权在已经获得的清算金额之外，就甲方优先清算金额与已经获得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为免歧义，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有权获得的甲方清算金额为扣减执行本清算优先权条款所需支付的各项税费后的净额。</p>	
<p>6、股份退出</p> <p>4.4 本轮交割 5 年期满后，甲方有权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如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出资，乙方承诺：将以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对价参与上述出资的挂牌转让事宜，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相应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意向受让方登记、提供所需的全部材料并交纳相关费用，以保证成为本次挂牌转让事宜的合格意向受让方。通过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应的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按照届时产权交易机构发布的股权转让公告的内容为准，高于本协议约定回购对价的部分乙方无权要求返还。</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股份退出的时间、程序、价格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p>
<p>7、协议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p> <p>4.1 如目标公司未来申请上市，且届时的审核规则与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产生实质性冲突的，则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前的合理期限内，投资方同意积极配合各方协商并合理调整或终止相关约定，以符合届时的审核规则要求。若届时的审核规则明确要求双方一致追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的，投资方亦同意届时配合签署相应文件以明确该等追认事项。</p> <p>4.2 若目标公司未在解除本协议实质性冲突条款的约定时限内上市成功，则本协议 4.1 条内容不成立，自动失效，且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p>	<p>该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法律效力的约定，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p>
<p>上述《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系春谷产投与宁世玉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且诚拓股份已在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作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业经诚拓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亦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且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补充协议》所涉信息完整披露的情形未违反相关规定，该《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构成诚拓股份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春谷产投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发行的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

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元拟用于建设年产21000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设。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制动卡钳、制动支架、转向节、变速箱差壳等，在汽车上被广泛使用，公司现有的汽车零部件产能已不能充分满足汽车客户的需求，公司拟建德国全自动HWS铸造生产线，扩充产能拓展产品覆盖面。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依托公司原有两条生产线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创新氛围，充分发挥地理优势，全力打造以铸件为核心的综合性产业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10000万元，项目资金需求较大，拟通过分阶段建设和多种资金获取方式来推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拟采用自身经营积累、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将用于该项目建设费、设备费。

其中主要生产设备投资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造型机	1000*8000/280*320	1	1,000	1,000

2	造型机辅线	1000*8000/280*320	1	2,500	2,500
3	砂处理	100T/h	1	1,200	1,200
4	电炉	6t/h	2	400	800
5	抛丸设备	WQ58100JY	1	300	300
6	加料设备	6t/h	1	150	150
7	浇注机	SX2t/B	1	250	250
	合计				6,200

募投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1000 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公司将根据资金筹集情况适时推进项目。本期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诚拓股份及繁昌区铸件行业布局和调整政策；项目的建设对促进繁昌区铸造产业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有着积极的推动意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建设年产 21000 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设。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的实际产能进一步提高，可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同时也可促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形象、提升行业知名度、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建设年产 21000 吨铸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增强了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重大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

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宁世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0.00%，并通过担任芜湖诚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5.00%的表决权，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95.00%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宁世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57%，并通过担任芜湖诚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2.86%的表决权，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81.43%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4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宁世玉600万股股份质押给春股产投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作为履行本协议的担保，目前尚未完成质押登记，公司将在完成质押登记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后，宁世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8.57%，并通过担任芜湖诚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12.86%的表决权，合计可以控制公司81.43%表决权，如宁世玉以全部质押股

份履行担保义务后，宁世玉仍将直接持有发行人51.43%的股权，并通过担任芜湖诚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12.86%的表决权，合计可以控制公司68.29%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私募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核查，春谷产投系芜湖市繁昌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企业，由芜湖市繁昌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根据春谷产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了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并依照公司章程决定企业的投资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未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公司资产，亦未受托管理他人资产等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规范运作，具备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诚拓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徽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